



大明會典卷之十九

戶部六

戶口一

國初覈實天下戶口。具有定籍。令民各務所業。其後休養既久。生齒漸繁。戶籍分合。及流移附屬。并脫漏不報者多。其數乃減于舊。今以近歲造冊數目備列之。以見增減之故云。

戶口總數

洪武二十六年造冊戶口數目

人戶總計一千六十五萬二千八百七十戶
人口總計六千五十四萬五千八百一十二

浙江布政司

人戶。二百一十三萬八千二百二十五戶
人口。一千四十八萬七千五百六十七口

江西布政司

人戶。一百五十五萬三千九百二十三戶
人口。八百九十八萬二千四百八十一口

湖廣布政司

人戶。七十七萬五千八百五十一戶
人口。四百七十萬二千六百六十口

福建布政司

人戶。八十一萬五千五百二十七戶
人口。三百九十一萬六千八百六口

北平布政司

人戶。三十三萬四千七百九十二戶
人口。一百九十二萬六千五百九十五口

山東布政司

人戶。七十五萬三千八百九十四戶
人口。五百二十五萬五千八百七十六口

山西布政司

人戶五十九萬五千四百四十四戶
人口四百七萬二千一百二十七口

河南布政司

人戶三十一萬五千六百一十七戶
人口一百九十一萬二千五百四十二口

陝西布政司

人戶二十九萬四千五百二十六戶
人口二百三十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九口

四川布政司

人戶二十一萬五千七百一十九戶

人口一百四十六萬六千七百七十八口

廣東布政司

人戶六十七萬五千五百九十九戶

人口三百萬七千九百三十二口

廣西布政司

人戶二十一萬一千二百六十三戶

人口一百四十八萬二千六百七十一口

雲南布政司

人戶五萬九千五百七十六戶

人口二十五萬九千二百七十口

應天府

人戶一十六萬三千九百一十五戶

人口一百一十九萬三千六百二十口

蘇州府

人戶四十九萬一千五百一十四戶

人口二百三十五萬五千三十口

松江府

人戶二十四萬九千九百五十戶

人口一百二十一萬九千九百三十七口

常州府

人戶一十五萬二千一百六十四戶

人口七十七萬五千五百一十三口

鎮江府

人戶八萬七千三百六十四戶

人口五十二萬二千三百八十三口

廬州府

人戶四萬八千七百二十戶

人口三十六萬七千二百口

鳳陽府

人戶七萬九千一百七戶

人口。四十二萬七千三百三口

淮安府

人戶。八萬六百八十九戶

人口。六十三萬二千五百四十一口

揚州府

人戶。一十二萬三千九十七戶

人口。七十三萬六千一百六十五口

徽州府

人戶。一十二萬五千五百四十八戶

人口。五十九萬二千三百六十四口

寧國府

人戶。九萬九千七百三十三戶

人口。五十三萬二千二百五十九口

池州府

人戶。三萬五千八百二十六戶

人口。一十九萬八千五百七十四口

太平府

人戶。三萬九千二百九十戶

人口。二十五萬九千九百三十七口

安慶府

人戶五萬五千五百七十三戶
人口四十二萬二千八百四口

廣德州

人戶四萬四千二百六十七戶
人口二十四萬七千九百七十九口

徐州

人戶二萬二千六百八十三戶
人口一十八萬八千二百一十一口

滁州

人戶三千九百四十四戶

人口二萬四千七百九十七口

和州

人戶九千五百三十一戶

人口六萬六千七百一十一口

弘治四年造冊戶口數目

人戶總計九百一十一萬三千四百四十六戶

人口總計五千三百二十八萬一千一百五十八口

浙江布政司

人戶一百五十萬三千一百二十四戶
人口五百三十萬五千八百四十三口

江西布政司

人戶一百三十六萬三千六百二十九戶
人口六百五十四萬九千八百口

湖廣布政司

人戶五十萬四千八百七十戶
人口三百七十八萬一千七百一十四口

福建布政司

人戶五十萬六千三十九戶

人口二百一十萬六千六十口

山東布政司

人戶七十七萬五百五十五戶

人口六百七十五萬九千六百七十五口

山西布政司

人戶五十七萬五千二百四十九戶

人口四百三十六萬四百七十六口

河南布政司

人戶四十三萬六千八百四十三戶

人口二百六十一萬四千三百九十八口

陝西布政司

人戶。三十萬六千六百四十四戶

人口。三百九十一萬二千三百七十口

四川布政司

人戶。二十五萬三千八百三戶

人口。二百五十九萬八千四百六十口

廣東布政司

人戶。四十六萬七千三百九十戶

人口。一百八十一萬七千三百八十四口

廣西布政司

人戶。四十五萬九千六百四十戶

人口。一百六十七萬六千二百七十四口

雲南布政司

人戶。一萬五千九百五十戶

人口。一十二萬五千九百五十五口

貴州布政司

人戶。四萬三千三百六十七戶

人口。二十五萬八千六百九十三口

順天府

人戶。一十萬五百一十八戶

人口六十六萬九千三十三口

永平府

人戶二萬三千五百三十九戶

人口二十二萬八千九百四十四口

保定府

人戶五萬六百三十九戶

人口五十八萬二千四百八十二口

河間府

人戶四萬二千五百四十八戶

人口三十七萬八千六百五十八口

真定府

人戶五萬九千四百三十九戶

人口五十九萬七千六百七十三口

順德府

人戶二萬一千六百一十四戶

人口一十八萬一千八百二十五口

廣平府

人戶二萬七千七百六十四戶

人口二十一萬二千八百四十六口

大名府

人戶六萬六千二百七戶

人口五十七萬四千九百七十二口

延慶州 舊為隆慶

人戶一千七百八十七戶

人口二千五百四十四口

保安州

人戶四百四十五戶

人口一千五百六十口

應天府

人戶一十四萬四千三百六十八戶

人口七十一萬一千三口

蘇州府

人戶五十三萬五千四百九戶

人口二百四萬八千九十七口

松江府

人戶二十萬五百二十戶

人口六十二萬七千三百一十三口

常州府

人戶五萬一百二十一戶

人口二十二萬八千三百六十三口

鎮江府

人戶六萬八千三百四十四戶

人口一十七萬一千五百八口

廬州府

人戶三萬六千五百四十八戶

人口四十八萬六千五百四十九口

鳳陽府

人戶九萬五千一十戶

人口九十三萬一千一百八口

淮安府

人戶二萬七千九百七十八戶

人口二十三萬七千五百二十七口

揚州府

人戶一十萬四千一百四戶

人口六十五萬六千五百四十七口

徽州府

人戶七千二百五十一戶

人口六萬五千八百六十一口

寧國府

人戶六萬三百六十四戶

人口。三十七萬一千五百四十三口

池州府

人戶。一萬四千九十一戶

人口。六萬九千四百七十八口

太平府

人戶。二萬九千四百六十六戶

人口。一十七萬三千六百九十九口

安慶府

人戶。四萬六千五十戶

人口。六十萬六千八十九口

廣德州

人戶。四萬五千四十三戶

人口。一十二萬七千七百九十五口

徐州

人戶。三萬四千八百八十六戶

人口。三十五萬四千三百一十一口

滁州

人戶。四千八百四十戶

人口。四萬九千七百一十二口

和州

戶口。七千四百五十戶

人口。六萬七千一十六口

萬曆六年戶口數目

戶口。總計一千六十二萬一千四百三十六

戶

人口。總計六千六十九萬二千八百五十六

口

浙江布政司

戶口。總計一千五百五十四萬二千四百八十八

人口。五百一十五萬三千五百口

江西布政司

戶口。總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萬一千五百

人口。五百八十五萬九千二百六十六口

湖廣布政司

戶口。總計一千五百三十四萬一千三百一十

人口。四百三十九萬八千七百八十五口

福建布政司

戶口。總計一千五百一十一萬五千三百七十七

人口。一百七十三萬八千七百九十三口

山東布政司

山西布政司
人口。五百六十六萬四千九十九口

人口。五十九萬六千九十七戶

人口。五百三十一萬九千三百五十九口

河南布政司

人口。六十三萬三千六十七戶

人口。五百一十九萬三千六百二口

陝西布政司

人口。三十九萬四千四百二十三戶

人口。四百五十萬二千六十七口

四川布政司

人口。二十六萬二千六百九十四戶

人口。三百一十萬二千七十三口

廣東布政司

人口。五十三萬七百一十二戶

人口。二百四萬六百五十五口

廣西布政司

人口。二十一萬八千七百一十二戶

人口。一百一十八萬六千一百七十九口

雲南布政司

人戶。一十三萬五千五百六十戶

人口。一百四十七萬六千六百九十二口

貴州布政司

人戶。四萬三千四百五戶

人口。二十九萬九百七十二口

順天府

人戶。一十萬一千一百三十四戶

人口。七十萬六千八百六十一口

永平府

人戶。二萬五千九十四戶

人口。二十五萬五千六百四十六口

保定府

人戶。四萬五千七百一十三戶

人口。五十二萬五千八十三口

河間府

人戶。四萬五千二十四戶

人口。四十一萬九千一百五十二口

真定府

人戶。七萬四千七百三十八戶

人口。一百九萬三千五百三十一口
順德府

人口。二萬七千六百三十三戶
人口。二十八萬一千九百五十七口

廣平府

人口。三萬一千四百二十戶
人口。二十六萬四千八百九十八口

大名府

人口。七萬一千一百八十戶
人口。六十九萬二千五十八口

延慶州

人口。二千七百五十五戶
人口。一萬九千二百六十七口

保安州

人口。七百七十二戶
人口。六千四百四十五口

應天府

人口。一十四萬三千五百九十七戶
人口。七十九萬五百一十三口

蘇州府

會典卷十九
其人戶六十萬七百五十五戶

人口二百一萬一千九百八十五口

松江府

人戶二十一萬八千三百五十九戶

人口四十八萬四千四百一十四口

常州府

人戶二十五萬四千四百六十戶

人口一百萬二千七百七十九口

鎮江府

人戶六萬九千三十九戶

人口一十六萬五千五百八十九口

廬州府

人戶四萬七千三百七十三戶

人口六十二萬二千六百九十八口

鳳陽府

人戶一十一萬一千七十戶

人口一百二十萬三千三百四十九口

淮安府

人戶一十萬九千二百五戶

人口九十萬六千三十三口

揚州府

人戶。一十四萬七千二百一十六戶

人口。八十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六口

徽州府

人戶。一十一萬八千九百四十三戶

人口。五十六萬六千九百四十八口

寧國府

人戶。五萬二千一百四十八戶

人口。三十八萬七千一十九口

池州府

人戶。一萬八千三百七十七戶

人口。八萬四千八百五十一口

太平府

人戶。三萬三千二百六十二戶

人口。一十七萬六千八十五口

安慶府

人戶。四萬六千六百九戶

人口。五十四萬三千四百七十六口

廣德州

人戶。四萬五千二百九十六戶

人口。二十二萬一千五百三十三口

徐州

人口。三萬七千八百四十一戶

人口。三十四萬五千七百六十六口

滁州

人口。六千七百一十七戶

人口。六萬七千二百七十七口

和州

人口。八千八百戶

人口。一十萬四千九百六十口

凡立戶收籍。洪武二年令。凡各處漏口脫戶之人。許赴所在官司出首。與免本罪。收籍當差。○凡軍民醫匠陰陽諸色戶。許各以原報抄籍為定。不許妄行變亂。違者治罪。仍從原籍。○三年。令戶部榜諭天下軍民。凡有未占籍而不應役者。許自首。軍發衛所。民歸有司。匠隸工部。○又詔戶部籍天下戶口。及置戶帖。各書戶之鄉貫丁口名歲。以字號編為勘合。用半印鈐記。籍歲於部。帖給於民。令有司點閱比對。有不合者。發充軍。官吏隱瞞者處斬。○十九年。令各處民。凡成

丁者務各守本業。出入鄰里必欲互知。其有遊民及稱商賈。雖有引。若錢不盈萬文。鈔不及十貫。俱送所在官司。遷發化外。○正統三年。令四川清軍官員。取勘各府州縣人戶。有三姓五姓十姓合為一戶者。俱各另為立戶。應當糧差。不許合戶附籍。○天順八年。令在營官軍戶丁舍餘。不許附近寄籍。如原籍丁盡。許摘丁發回。○成化二年。令在京軍職漏報戶下舍人者。發邊方立功三年。○六年。令軍戶不許將弟男子姪過房與人。脫免軍伍。○弘治十三年。奏准軍戶子孫畏懼軍役。另開戶籍。或於別府州縣入贅寄籍等項。及至原衛發冊清勾。買囑原籍官吏里書人等。捏作丁盡戶絕。回申者。俱問罪。正犯發烟瘴地面。里書人等發附近衛所充軍。官吏叅究治罪。

凡分戶繼嗣。洪武二年。令嫡庶子男。除有官廕襲先儘嫡長子孫。其分析家財田產。不問妻妾婢生。止依子數均分。姦生之子。依子數量與半分。如別無子。立應繼之人為嗣。與姦生子均分。無應繼之人。方許承紹全分。○凡無子者。許令

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如俱無。方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為嗣。若立嗣之後。却生親子。其家產與原立子均分。並不許乞養異姓為嗣。以亂宗族。立同姓者。亦不得尊卑失序。以亂昭穆。○凡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須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其改嫁者。夫家財產及原有粧奩。並聽前夫之家為主。○凡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者。所生親女承分。無女者入官。○凡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不許分財異居。其父祖許令分

析者聽。○弘治十三年奏准。凡無子立嗣。除依律令外。若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其或擇立賢能。及所親愛者。不許宗族指以次序告爭。并官司受理。若義男女壻為所後之親。喜悅者。聽其相為依倚。不許繼子并本生父母用計逼逐。仍依

大明令分給財產。若無子家貧。聽其賣產自贍。

富戶

凡富戶。洪武二十四年。令選取各處富民。充實京師。○永樂元年。令選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四

川廣東廣西陝西河南及直隸蘇松常鎮揚州
淮安廬州太平寧國安慶徽州等府無田糧并
有田糧不及五石殷實大戶充北京富戶附順
天府籍優免差役五年○宣德三年令應當富
戶之家所在官司再免二丁雜泛差役以備供
送○六年令富戶在京入籍逃回原籍或躲避
他處順天應天府官查出申部令所在官司即
時挨究解發若親鄰里老知者許於官司出首
免罪本人能自首赴京者亦免罪若知而不首
及有司占恠不發即便究問正犯發口外充軍

事故死絕等項各該官司照數僉補○正統元
年令刑部都察院所犯死罪官吏及糧長大戶
免運甄收籍順天府其原僉富戶有病故者免
僉補○七年

詔免年七十以上無依單丁無力富戶仍照數於
本州縣殷實人戶內僉補逃者本身問罪全家
起發永遠充軍○十一年令順天府每十年一
次委官審勘富戶若有年老消乏等項行移原
籍官司僉補○天順八年

詔在京富戶今後如有事故不必僉補○成化十

四年。令順天府查勘在逃富戶。應清勾者造冊送部。發各該司府州縣拘解補役。○十六年。令各府委官清理原造富戶籍冊。不得違例僉補勾丁。及以應放免者重役。其富戶為事抵充。在廂病故者免勾補。逃亡病故者仍勾一丁終身除豁。○弘治五年題准。順天府在逃富戶。各省不必起解。每戶每年徵銀三兩。總類進表官順齎到部。轉發宛大二縣幫貼。見在廂長當差。○嘉靖二十四年議准。直隸海州地方疲憊。其原額富戶俱停革。○二十九年題准。將原收富戶

銀內動支四百兩。給宛大二縣廂長代役。仍行各原籍查各富戶果係逃亡。節年累徭戶幫僉者。自本年為始。每名減銀一兩。止徵二兩。解部。如前收給。立法稽考。如本戶尚有丁者。於本戶徵銀。不許累及別甲。其二十八年以前全徵在官者。立限解部。轉發濟邊。

逃戶

凡逃戶。洪武二十三年。令監生同各府州縣官拘集各里甲人等。審知逃戶。該縣移文。差親鄰里甲。於各處起取。其各里甲下。或有他郡流移

者即時送縣官給行糧押赴原籍州縣復業○
永樂十九年令原籍有司覆審逃戶如戶有稅糧無人辦納及無人聽繼軍役者發回其餘准於所在官司收籍撥地耕種納糧當差其後仍發回原籍有不回者勒於北京為民種田○宣德五年奏准逃戶已成產業每丁種有成熟田地五十畝以上者許告官寄籍見當軍民匠竈等差及有百里之內開種田地或百里之外有文憑分房赴田耕種不悞原籍糧差或遠年迷失鄉貫見住深山曠野未經附籍者許所在官

司取勘見數造冊送部查考其餘不回原籍逃民及窩家俱發所在衛所充軍照例撥與田地耕種辦納子粒若軍衛屯所容隱者逃民收充本衛所屯軍窩家軍餘人等照隱藏逃軍榜例發邊衛充軍該管軍衛有司官吏旗軍鄰里容隱者照例坐罪若逃軍詐作逃民許限內自首各還原衛所著役限外不首者逃軍并窩家亦照榜例問斷○正統元年令山西河南山東湖廣陝西南北直隸保定等府州縣造逃戶周知文冊備開逃民鄉里姓名男婦口數軍民匠竈

會典卷十九
二十四
等籍。及遺下田地稅糧若干。原籍有無人丁應承糧差。若係軍籍。則開某衛軍役。及有無缺伍。送各處巡撫。并清軍御史處督令復業。其已成家業願入冊者。給與戶由執照。仍令照數納糧。若本戶原有丁多。稅糧十石以上。今止存一二丁者。認種地五十畝。原籍有人辦糧者。每人認種地四十畝。俱照輕租民田例。每畝起科五升三合五勺。原係軍匠籍者。仍作軍匠附籍。該衛缺人。則發遣一丁補役。該輪班匠。則發遣一丁當匠。原籍民竈籍者。俱作民竈籍。竈戶免鹽課。

量加稅糧。如仍不首。雖首而所報人口不盡。或展轉逃移。及窩家不舉首者。俱發甘肅衛所充軍。○八年。令逃軍逃匠逃囚人等。自首免罪。各發著役。罪重者。從實開奏。量與寬減。其逃民不報籍復業。團聚非為。抗拒官府。不服招撫者。戶長照南北地方。發缺軍衛所充軍。家口隨住。逃軍逃匠逃囚人等不首者。發邊衛充軍。○成化二十三年

詔陝西山西河南等處軍民。先因饑荒逃移。將妻妾子女典賣與人者。許典買之家首告。准給原

價贖取歸宗。其無主及願留者聽。隱匿者罪同

流民

凡流民。正統二年。令各處有司委官。挨勘流民名籍。男婦大小丁口。排門粉壁。十家編為一甲。互相保識。分屬當地里長帶管。若團住山林湖。或投託官豪勢要之家藏躲。抗拒官司。不服招撫者。正犯處死。戶下編發邊衛充軍。里老窩家。知而不首。及呂恠不發者。罪同。○四年。添設山東山西河南陝西湖廣布政司所屬并順天等府州佐貳官各一員。撫治流民。事簡地方革

罷。○天順八年。添設湖廣布政司參議一員。於荆襄漢陽等府。撫治流民。○成化元年。添設陝西按察司副使一員。於漢中府。撫治流民。○六年。奏准。流民願歸原籍者。有司給與印信文憑。沿途軍衛有司。每口給口糧三升。其原籍無房者。有司設法起蓋草房四間。仍不分男婦。每大口給與口糧三斗。小口一斗五升。每戶給牛二隻。量給種子。審驗原業田地。給與耕種。優免糧差五年。仍給下帖執照。○七年。令荆襄南陽等處深山窮谷。係舊禁山場。若不附籍流民。潛住

會典卷十九
二十六
團聚為非者。許軍衛有司。巡捕官兵。里老人等。拘送各該官司。問刑衙門。問發邊遠充軍。窩藏之家。罪同。若不係禁約山場。止於餘外平地。州縣軍屯官莊。藏住。不報籍者。遞發原籍當差。逃囚軍匠人等。不分山內山外。俱發邊衛充軍。○十七年。添設四川按察司副使一員。於重夔保順四府。撫治流民。○弘治八年。添設河南布政司參政一員。於南陽府。撫治流民。○九年。令河南分巡汝南道僉事。兼理撫民。聽撫治鄖陽都御史節制。○十七年。令撫按官嚴督所屬清查

地方流民。久住成家。不願回還者。就令附籍。優免糧差三年。如隻身無產。并新近逃來軍匠等籍。遞回原籍。仍從實具奏。稽考。○嘉靖六年

詔。今後流民有復業者。除免三年糧役。不許勾擾。其荒白田地。有司出給告示。曉諭諸人告種。亦免糧役三年。三年後。如果成熟。量納輕糧。如有不遵。官吏里甲人等。一體治罪。各州縣官。有設法招撫流民復業。及招人開墾承種荒白田地。數多者。俱作賢能官。保薦擢用。○九年。令各省乘大造之年。查勘各屬流民。置有產業。住種

年久者准令附籍當差其餘俱各省令回籍生理如或曾經為盜為非事露改易姓名越境潛住者許地方里老舉首拏問若富豪大戶容留及知而不舉者查照律例從重問擬○又令撫按官招撫流民令各還鄉查將本處倉庫堪動錢糧并近開事例銀兩量給牛具種子使各安生業毋致失所○四十一年令遼東饑民流入永平河間海傍住居及航海渡登萊者給文遣歸勢家占恡不發者以隱匿逃軍論

附籍人戶

凡附籍人戶正統十三年奏准天下諸司衙門老疾致仕事故等項官員離原籍千里之外不能還鄉者許各所在官司行原籍官司照勘原係軍民匠籍照舊收附如遇缺伍失班即送壯丁補役若原籍無人辦納稅糧於附近州縣照數撥與地畝承種納糧抵補原籍該納之數若附近原籍不及千里者仍發回納糧當差○景泰三年令文職改調事故等項官員遺下家人子弟如有畏避原籍軍匠竈役朦朧報作民籍寄住以致原籍缺役者不分年月久近已未附

籍押發原籍官司。收管聽繼。○正德六年議准。各文武官員吏典人等。有因陞降改調死亡等事故。遺下家人弟男子姪。寄住年久成家看守墳塋。除已經附籍。不許紛更外。中間若有遺漏人丁。并有遺下地土。文職官吏。務要移文原籍官司。武職官員。亦要行移陞降改調衛所。照勘別無詐冒。許將丁產盡數報官。編入正圖甲首。納糧當差。仍於戶下。註寫原籍原任貫址。及今收籍緣由。如仍作寄籍見任。當差隨住。田產入官。若先前漏報。今續有遺下。願回原籍願去見

任者。所在官司。仍移文前去知會。○嘉靖六年。詔巡城御史。嚴督各該兵馬司官。查審京師附住各處軍民人等。除浮居客廩外。其居住年久。置立產業房屋鋪面者。責令附籍。宛大二縣。一體當差。仍暫免三年。以示存恤。若有冒假衛所籍貫者。行勘發遣。○九年題准。今後大造之年。各該州縣。如有流民。在彼寄住年久。置有田產家業。不願還鄉者。查照流民事例。行文原籍查勘明白。許令收造該州縣冊內。填入格眼。照例當差納糧。不許捏為畸零等項名色。及破調容隱。

作為貼戶。查出依律治罪。其不願入籍者。就令還鄉。仍行該州縣安輯得所。免其雜泛差役三年。

大明會典卷之十九

大明會典卷之二十

戶部七

戶口二

黃冊

國初令中書省臣凡行

郊祀禮。以天下戶口賦籍。陳于臺下。祭畢。收入內庫藏之。其重如此。後著為成式。每歲類報總數。十年攢造黃冊。以定賦役。覈隱漏。清逃亡。法例甚詳。具列于後。

凡攢造黃冊。洪武十四年

詔天下府州縣編賦役黃冊。以一百一十戶為里。

推丁多者十人為長。餘百戶為十甲。甲凡十人。歲役里長一人。管攝一里之事。城中曰坊。近城曰廂。鄉都曰里。凡十年一周。先後則各以丁數多寡為次。每里編為一冊。冊首總為一圖。鰥寡孤獨不任役者。則帶管於百一十戶之外。而列於圖後。名曰畸零。冊成。一本進戶部。布政司及府州縣各存一本。○二十四年奏准。攢造黃冊格式。有司先將一戶定式。謄刻印板。給與坊長。廂長里長。并各甲首。令人戶自將本戶人丁事產。依式開寫。付該管甲首。其甲首將本戶并十

戶造到文冊。送各該坊廂里長。坊廂里長各將甲首所造文冊。攢造一處。送赴本縣。本縣官吏將冊比照先次原造黃冊查算。如人口有增。即為作數。其田地等項。買者從其增添。賣者准令過割。務不失原額。排年里長。仍照黃冊內原定人戶。應當設有消乏。許於一百戶內。選丁糧近上者補充。圖內有事故。戶絕者。於畸零內補。如無畸零。方許於鄰圖人戶內撥補。其上中下三等。人戶亦照原定編排。不許更改。果有消乏。事故。有司驗其丁產。從公定奪。仍於各文冊前

面本縣照依式樣類總填圖所在有司官吏里甲敢有團局造冊科歛害民。或將各處寫到如式無差文冊。故行改抹。刁蹬不收者。許老人指實連冊綁縛害民吏典。赴京具奏。犯人處斬。若頑民粧誣排陷者。抵罪。若官吏里甲通同人戶。隱瞞作弊。及將原報在官田地。不行明白推收過割。一槩影射。減除糧額者。一體處死。隱瞞人戶。家長處死。人口遷發化外。○凡編排里長。務不出本都。且如一都有六百戶。將五百五十戶編為五里。剩下五十戶。分派本都附各里。長名

下帶管當差。不許將別都人口補換。其畸零人戶。許將年老殘疾并幼小十歲以下。及寡婦外。郡寄莊人戶編排。若十歲以上者。編入正管。且如編在先次十歲者。今已該二十歲。其十歲以上者。各將年分遠近編排。候長。一體充當甲首。其有全種官田人戶。亦編入圖內輪當。○凡冊式內。定到田地山塘房屋車船各項款目。所在官司有者依式開寫。無者不許虛開。若類縣總都總收除項下。止許開寫人丁事產總數。不必備開花戶。其州縣將各里文冊。類總填圖完備。

仍依定式。將各里人丁事產攢造一處。另造類冊一本。於內分豁各鄉都人丁事產總數。正官首領官吏躬親磨算查對相同。於各里并本州縣總冊後。書名畫字用印。解赴本府。其提調正官首領官吏。於各州縣造到文冊。躬親檢閱磨算相同。本府依定式。另造總冊一本。於內分豁各州縣人丁事產總數。并州縣造到各項冊後。一體開寫年月書名畫字用印。直隸府州。本府委官一員。率各州縣提調造冊官吏親齋。其布政司所轄府州。仍申解布政司。本司官吏躬親

檢閱磨算相同。依式類造總冊一本。於內分豁各府州人丁事產總數。於各府州造到總冊後。填寫年月書名畫字用印。委官一員。率各府州縣官吏親齋。俱限年終進呈。○凡菴觀寺院。已給度牒僧道。如有田糧者。編入黃冊。與里甲納糧當差。於戶下開寫一戶。某寺院菴觀某僧某道。當幾年里長甲首。無田糧者。編入帶管畸零下作數。○凡黃冊字樣。皆細書。大小行款高低。照坐去式樣。面上鄉都保分等項。照式刊印。不許用紙浮貼。其各州縣。每里造冊二本。進呈冊。

用黃紙面。布政司府州縣冊用青紙面。○二十年定。凡各處戶口。每歲取勘明白。分豁舊管新收。開除實在總數。縣報於州。州類總報之於府。府類總報之於布政司。布政司類總呈達戶部。立案以憑稽考。仍每十年。戶部具奏。行移各布政司府州縣攢造黃冊。編排里甲。分豁上中下三等人戶。遇有差役。以憑點差。若有逃移者。所在有司。必須窮究所逃去處。移文勾取赴官。依律問罪。仍令復業。○景泰二年奏准。凡各圖人戶。有父母俱亡。而兄弟多年各爨者。有父母

存。而兄弟近年各爨者。有先因子幼。而招壻。今子長成。而壻歸宗。另爨者。有先無子。而乞養異姓子承繼。今有親子。而乞養子歸宗。另爨者。俱准另籍當差。其兄弟各爨者。查照各人戶內。如果別無軍匠等項役。占規避窒礙。自願分戶者。聽。如人丁數少。及有軍匠等項役。占窒礙。仍照舊不許分居。○凡各里舊額人戶。除故絕。并全戶充軍不及一里者。許歸併一里當差。餘剩人戶。發附近外里。輾圖編造。不許寄莊。若有詭立姓名者。許首告改正。其有自願賣與本處人民

為業除豁寄莊戶籍者聽。若違例寄莊者。所在有司拘問。田地入官。其軍衛官下家人。旗軍下老幼餘丁。曾置附近州縣田地。願將人丁事產於所在州縣附籍納糧當差者聽。○凡各處招撫外郡人民在境居住。及軍民官員事故改調等項遺下家人弟男子姪。置有田地。已成家業者。許令寄籍。將戶內人丁事產報官編入圖甲。納糧當差。仍於戶下註寫原籍貫址。軍民匠竈等戶。及今收籍緣由。不許止作寄籍名色。如違所在官司。解京發口外充軍。田產入官。○凡攢

造黃冊。如有姦民豪戶。通同書手。或詭寄田地。飛走稅糧。或瞞隱丁口。脫免差徭。或改換戶籍。埋沒軍伍匠役者。或將里甲那移前後應當者。許自首改正入籍。免本罪。其各司府州縣委官。并當該官吏。提督書算。從實攢造。仍先以提調委官。并書算姓名貫址。造冊一本。繳部。如有似前作弊者。事發問罪充軍。○三年。令各處攢造黃冊。官吏里書人等。捏甲作乙。以有為無。以無為有者。事發所在法司。解京。並發口外為民。○天順五年。奏准。各處流移人戶。及軍民官員事

故遺下家人。先年編成里甲。開墾荒地。為業已久者。各府委官丈量。俱照輕則。每畝起科秋糧米三升三合草一斤。造入黃冊。納糧當差。如仍寄籍及不附籍者。解原籍復業。田產入官。凡各司府州縣總冊。各委官吏親齎進呈。其各里文冊。另差官徑送南京戶部。○弘治四年。奏准。先年造冊之時。有將丁口漏報。或稅糧詭寄。戶籍那移者。許先行備開緣由。自首本管州縣。申詳合于司府。查對相同。明白改正。免罪。其官吏里書人等。如有通同作弊。照例問罪。造冊完日。州

縣各計人戶若干。填寫帖文各一紙。後開年月。并填委官里書人役姓名。用印鈐蓋。申達司府知會。給發各戶親領執照。使知本戶舊管新收。開除實在丁糧各若干。憑此納糧當差。下次造冊。各戶抄謄似本。開報州縣。以為憑據。○十三年。令攢造黃冊。係軍戶者。務備開某戶某人。及於某年月日。為某事發充某衛所軍。其有事故等項。亦備細開具。以便查考。○正德六年。奏准。排年里長僧道。有田糧者。編入黃冊。同里甲納糧當差。無糧者。編入帶管畸零。世家大族。規避

重差花分小戶者。許令首改歸併。○十五年議准。今後攢造里甲。止據人戶丁產。見在官第。其等則。如或本里人戶。不敷十甲之數。就於附近里內人戶。撥補完足。若分析戶籍。不問本里他圖本圖。果有消乏。亦許還併。○嘉靖九年題准。各處州縣。查審消乏里。分不成甲者。驗其丁產。歸併。務使一十一戶為一甲。○十年。令巡按御史。備行布政司及南北兩直隸府州縣。今次黃冊。照依舊式。穿甲攢造。違者聽後湖管冊官查究。○四十一年。令大造黃冊完解後湖之日。管

冊官即會大數繕寫首列

祖宗以來戶口田土稅糧總數。繼開今日總數。務期簡核進獻。

御覽。在湖庫匠舊止一百一十名。各庫冊雖及二年。難以曬晾一周。今後每一大造。庫房三十間。量加四十二名。聽將查冊書手分派。每書手二名。領匠八名。將庫冊清曬。周而復始。永為定規。有作弊毀裂冊籍等項。比棄毀制書律論。

凡查造委官。正統十二年。奏准南京戶部清查各處黃冊。於國子監取監生四十名。戶部委官

一員提督另騰查對。發各該司府州縣對款改造。差吏徑送南京戶部。仍類造改過總冊一本送部查考。差錯官吏人等查提問罪。○弘治三年奏准。各處大造黃冊。俱責成分巡分守知府正官。其州縣監造官不拘正佐。但推選行止端莊。年力精銳。幹辦明敏者專管。仍先令里書抄寫原本。舊管交監造官。即拘排年里甲親供。似冊供詞。細開人口正耗稅糧出入戶籍緣由。其有舊本宿弊。許自首改正免罪。監造官叅詳考訂攢造冊稿。然後別選諳曉書手。依稿騰寫。定

限二三月完送本府。知府親自磨對。仍拘原供排年里甲。覆審明白。申送分巡分守處。辨驗印封類解。如經該官吏不用心查對。里書故將原冊改抹。致有丁口增減。田糧飛走。戶籍錯亂者。本犯發附近衛所充軍。里書發口外為民。若干礙監造官員。亦治以枉法重罪。其黃冊字俱照題本字樣真楷書寫。事完。選委司府官員率領各屬經該官吏。定限年終到部。送後湖查考。中間查有洗改字樣。過違限期。先將差來人問罪。若事干軍伍稅糧重情。一體查究。照例處治。其

黃冊俱用厚紙背函如法裝釘仍於冊內鄉都圖里之上書寫某府州縣里保軍民匠竈等籍易於查究○嘉靖九年題准吏部將浙江等十三布政司官每司各推一員疏名上請及行南直隸撫按官會推所屬佐貳官每府州各一員疏名上聞各提調督理大造黃冊不許別項差占仍降

勅各該委官以便行事若有紙張粉飭差錯稽遲等弊俱聽後湖管冊官指名參究不分已未陞遷俱照例以罷軟黜退

凡免造地方洪武二十四年奏准凡雲南各府攢造黃冊除流官及土官馴熟府分依式攢造外其土官用事邊遠頑野之處里甲不拘定式聽從實編造貴州宣慰司不造播州宣慰司附近通漢語者編造其餘夷民不造○景泰六年奏准四川威州并保縣極邊番夷黃冊免造

賦役

國初因賦定役每十年大造黃冊戶分上中下三等差役照冊僉定迨法久弊生

歷朝每有釐正更創如銀差力差聽差十段錦一

條鞭及南北派田之異其例畧見於後

凡審編賦役。洪武三年。令各處軍民。凡有未占籍而不應役者。許自首。○十七年。令各處賦役。必驗丁糧多寡。產業厚薄。以均其力。違者罪之。○十八年。令有司第民戶上中下三等。為賦役冊。貯於廳事。凡遇徭役。取驗以革吏弊。○二十一年。令稅課司局巡欄。止取市民殷實戶。應當不許僉點農民。○二十四年。令寄莊人戶。除里甲原籍排定應役。其雜泛差役。皆隨田糧應當。○又令在外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官。俱給官

錢買馬。市民輪流看養。○二十六年。定凡各處有司。十年一造黃冊。分豁上中下三等。人戶。仍開軍民竈匠等籍。除排年里甲。依次充當外。其大小雜泛差役。各照所分上中下三等。人戶點差。○三十一年。令各都司衛所在營軍士。除正軍并當房家小。其餘盡數當差。○正統五年。令各府州縣。每歲查見在人戶。凡有糧而產去。及有丁而家貧者。為貧難戶。止聽輕役。○景泰元年。令里長戶下空閒人丁。與甲首戶下人丁一體當差。若隱占者。許甲首首告。○又令各處有

司馬夫二十丁買馬。十丁養馬。俱於市民僉充。
○成化元年奏准。今後清理軍匠外。其餘一應
事情糧差等項。止令該年里甲。與同老人結勘
催辦。不許拘擾。十年里甲。○六年。令有司馬夫。
不許占役。丁多富戶。及辦納月錢。○十五年。令
各處差徭。戶分九等。門分三甲。凡遇上司坐派。
買辦採辦。務因所派多少。定民輸納。不許隔年
通徵銀兩在官。○弘治元年。令各處審編均徭。
查照歲額差使。於該年均徭人戶。丁糧有力之
家。止編本等差役。不許分外加增餘剩銀兩。貧

難下戶。并逃亡之數。聽其空閒。不許徵銀。及額
外濫設聽差等項科差。違者聽撫按等官糾察
問罪。奏請改調。不舉者坐罪。鎮守衙門。不許干
預均徭。○又令在京事故校尉力士。幼軍廚役
隨住人口。照回當差。其有在京潛住。冒頂軍匠
者。遞回。○五年。令順天府所屬人民。有私自投
充陵戶。海戶。及勇士校尉軍廚。躲避糧差者。除
本役外。其戶下人丁。照舊納糧當差。○七年。令
布按二司。及各府官馬夫。於所屬州縣。各僉中
等三丁人戶。十戶共出銀四十兩。解送掌印官

會典卷二十一
十二
處分給各官自行買馬餵養其州縣者於隔別
府分僉充亦徵銀解送各掌印官分給買馬餵
養○十三年奏准各布政司并直隸府州掌印
官如遇各部派到物料從公斟酌所屬大小豐
歉坐派若豪猾規利之徒買囑該吏妄稟偏派
下屬承攬害民者俱問發附近衛所充軍各該
掌印官聽從者叅究治罪○嘉靖六年令撫巡
等官查考各州縣有令見年里甲本等差役之
外輪流直日分投供給米麩柴薪油燭菜蔬等
項及遇親識往來使客經過任意攤派下程陳

設酒席饋送土宜添撥脚力者拿問罷黜若二
司官縱容不舉撫按官以罷軟開報○又令近
京地方新添白地買地等項銀兩巡按官通行
查明即便停革○九年令各該司府州縣審編
徭役先查歲額各項差役若干該用銀若干黃
冊實在丁糧除應免品官監生生員吏典貧難
下戶外其應役丁糧若干以所用役銀酌量每
人一丁由幾畝該出銀若干儘數分派如有侵
欺餘剩聽差銀兩入已者事發查照律例從重
問擬○十五年題准今後凡遇審編均徭務要

查照律例申明禁約。如某州縣銀力二差原額各該若干。實該費銀若干。從公查審。刊刻成冊。頒布各府州縣。候審編之時。就將實費之數。編作差銀。分為三等九則。隨其丁產量差重輕。務使貧富適均。毋致偏累。違者糾察問罪。○十六年議准。將昌平州歲派各項差銀一千五百四十九兩有零。於內量減三分之一。通融分派順天府所屬州縣。以補原額之數。○十七年。令遼東各衛所徭役。照依腹裏地方五年一次審編。○三十七年奏准。天下正賦。戶給青由。先開田

畝糧石。仍分本色金花折銀。使民周知輸納。其一時加派。不得混入。亦不分官員舉監生員吏戶人等。一例均派。另給印信小票。與民執照。事畢停止。○四十年奏准。河南均徭庫子。擇殷實有力者。朋充協濟。掌印官置空白文簿二扇。赴巡按衙門。用印鈐蓋。發各役收掌。遇派辦一應公費。照數登記。聽巡按及守巡官吊查。至于各倉斗級。俱今年終交盤。其後收支。皆見役承當。毋得牽繫舊役。○又令

內府各監局司庫等衙門。將各匠役定以一萬七

千一百名。錦衣衛各旗校定以一萬六千四百名。光祿寺廚役定以三千六百名。太常寺廚役定以一千一百名。各為額數。如有事故止許在冊餘丁查補不得踰數濫收。○四十四年議准江南行十段錦冊法。算該每年銀力差各若干。總計十甲之田派為定則。如一甲有餘則留二甲用。不足即提二甲補之。鄉宦免田十年之內止免一年。一年之內止于本戶。寄莊田畝不拘同府別府。但已經原籍優免者不許再免。○又令凡流寓客戶查入版籍。協濟均徭。酌派丁

糧。○隆慶元年。令黃甫川等處河道通行造船二十隻。每隻該用水手四名。於葭州神木府谷吳堡米脂綏德等州縣增入徭規。照船僉派。每名准免徭銀四兩。如隔越稍遠情願徵銀代募亦從其便。○四年題准江西布政司所屬府州縣各項差役逐一較量輕重。係力差者則計其代當工食之費。量為增減。係銀差者則計其扛解交納之費。加以增耗。通計一歲共用銀若干。照依丁糧編派。開載各戶由貼立限徵收。其徭年編某為某役。某為頭戶貼戶者。盡行查革。如

有丁無糧者。編為下戶。仍納丁銀。有丁有糧者。編為中戶。及糧多丁少。與丁糧俱多者。編為上戶。俱照丁糧併納。著為定例。此一條鞭法之始凡優免差役。洪武元年

詔。民年七十之上者。許一丁侍養。免雜泛差役。○二年。令凡民年八十之上。止有一子。若係有田產。應當差役者。許令雇人代替出官。無田產者。許存侍丁。與免雜役。○三年。定凡民間寡婦。三十以前夫亡守志。至五十以後不改節者。旌表門閭。除免本家差役。○四年。令免闕里孔氏子

孫二十六戶徭役。○又令各府縣軍戶。以田三頃為率。稅糧之外。悉免雜役。餘田與民同役。○七年。令山東正軍全免差役。貼軍免百畝以下。餘田與民同役。○又令官員亡故者。免其家徭役三年。○十三年。令六部都察院。應天府并兩縣判祿司儀禮司行人司隨朝官員。除本戶合納稅糧外。其餘一應雜泛差役盡免。又各處功臣之家。戶有田土。除合納糧草夫役。其餘糧長里長水馬驛夫盡免。鳳陽揚州二府及和州民畜養馬一匹者。免二丁。○十六年。令鳳陽臨淮

二縣民免雜泛差役○永樂八年令各處軍衛有司軍匠在京充役者免家下雜泛差役○九年令自願徙北京為民及免杖而徙者免徭役五年徒流而徙者免徭役三年○二十二年令天壽山種樹人戶免雜泛差役○宣德元年令天地壇壇戶免雜泛差役○三年令迤北回還軍餘民人收充御馬監勇士者免其原衛原籍戶下人丁差役○四年令各衛所軍每一名免戶下一丁差役若在營有餘丁亦免一丁供給○正統元年令先聖子孫流寓他處及先賢周敦頤

程顥程頤司馬光朱熹之嫡派子孫所在有司俱免差役○四年令雲南土馬軍自備鞍馬兵器糧食聽征者免本戶差役四丁○六年令陝西土軍優免五丁餘聽科差○七年令天文生陰陽生俱免差役一丁其陝西土軍土民餘丁若戶丁有在邊操備者亦免雜泛差役○十年令監生家免差役二丁○十一年令交趾老疾致仕官員遺下妻子家人許於所在官司入籍不拘丁數俱待本官故後三年當差子孫家小入籍者撥田耕種亦待三年後當差○十二年

令雲南土官。四品以上。優免一十六丁。五品六品。一十二丁。七品十丁。八品九品。八丁。雜職六丁。其餘人丁。俱另立籍。與民一體當差。○景泰元年。令各處操備民壯。戶內每名免三丁。雜泛差役。○成化二年。令宛平昌平二縣墳戶。免雜泛差役。○弘治元年。奏准。

親王王親。雜役免二丁。

郡王王親。一丁。鎮國等將軍夫人親父。一丁。昌平縣墳戶等戶。免三丁。不許全戶優免。○又令京城火夫。御馬監養馬勇士。除本身免二丁。其餘

與不係養馬者。見丁編當。尚膳監光祿寺廚役。將軍力士。轎夫。旗校。寡婦。吏典。并御用監司禮監銀作局。高手匠役。俱免本身。其餘見丁編當。軍民諸色人等。并賃房諸色人等。見丁編當。凡火夫總甲。一年一次。以有家業行止者充當。○十三年。令免光祿寺酒戶差役二丁。其有消泛者。除豁僉補。○十五年。令陵戶。海戶。墳戶。廟戶。壇戶。園戶。瓜戶。果戶。米戶。藕戶。窯戶。羊戶。每戶俱量留二三丁供役。其餘丁多者。悉查出當差。如有投充影射者。發邊遠充軍。○十八年。議准。

見任及以禮致仕官員。照例優免雜泛差徭。其為事為民充軍等項回籍官員。起蓋鋪面。賃與軍民。照例提鈴做夫。不許妄行優免。○又議准。辦納鹽課竈丁。一丁至三丁者。每丁免田七十畝。四丁至六丁者。每丁免田六十畝。七丁至十丁者。每丁免田五十畝。十一丁至十五丁者。每丁免田四十畝。十六丁至十九丁者。每丁免田三十畝。二十丁者。全戶優免。○正德五年。議准。陵戶墳戶雜泛差役。除正身外。准免二丁。其餘人丁。一體當差。○嘉靖九年。題准。各該竈戶。

內有舉人監生生員省祭吏役。照有司事例。一體優免。○又令查各陵墳園戶及佃戶。原額應該若干戶。照所屬州縣地方繁簡。遇編審均徭。分別等第。另僉更換。替下人戶。聽當別差。其那移戶。并定國公惠安佃戶。止免本身。餘丁退出。與民一體當差。○十五年。

詔各處帝王陵寢前代名賢及本朝公侯駙馬伯文武大臣勅葬墳墓。所在官司。照例編僉附近民人一丁看護。免其雜泛差役。其塋域所占地畝稅糧。一併除豁。○二十四年。議定優免則例。

京官一品免糧三十石。人丁三十丁。二品免糧二十四石。人丁二十四丁。三品免糧二十石。人丁二十丁。四品免糧十六石。人丁十六丁。五品免糧十四石。人丁十四丁。六品免糧十二石。人丁十二丁。七品免糧十石。人丁十丁。八品免糧八石。人丁八丁。九品免糧六石。人丁六丁。內官內使亦如之。外官各減一半。教官監生舉人生員各免糧二石。人丁二丁。雜職省祭官承差知印吏典各免糧一石。人丁一丁。以禮致仕者免十分之七。閒住者免一半。其犯賊革職者不在

優免之例。如戶內丁糧不及數者止免實在之數。丁多糧少不許以丁准糧。丁少糧多不許以糧准丁。俱以本官自己丁糧照數優免。但有分門各戶踈遠房族不得一槩混免。○二十八年議准陵園海戶量免人丁。不許將田畝折免。○三十三年令查竈戶新買民田不拘年月久近畝數多寡照例與民編派。○隆慶元年令天下有司查照優免舊規量加從寬定為限制。止免各人本圖戶下田土其餘各圖各鄉不准優免。其詭寄田地等弊仍許自首免罪。○五年令上

林苑海戶永樂宣德年間額設正德年間續補及係正身充當者准與全免差役若係添補量行優免三丁其餘丁產與民一體均編

婚姻

洪武二年令凡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母俱無者從餘親主婚若夫亡携女適人者其女從母主婚若已定婚未及成親而男女或有身故者不追財禮其定婚夫作盜及犯徒流移鄉者女家願棄者聽還聘財其定婚女犯姦經斷夫家願棄者追還聘財五年無故不

娶及夫逃亡過三年不還者並聽經官告給執照別行改嫁亦不追財禮○凡招壻須憑媒妁明立婚書開寫養老或出舍年限止有一子者不許出贅如招養老女壻者仍立同宗應繼者一人承奉祭祀家產均分如未立繼身死從族長依例議立○凡男女婚姻各有其時或有指腹割衫襟為親者並行禁止○五年令蒙古色目人氏既居中國許與中國人家結婚姻不許與本類自相嫁娶違者男女兩家抄沒入官為奴婢其色目欽察自相婚姻不在此限○二十

六年定。凡民間男女嫁娶。不許同姓。及尊卑親屬相為婚姻。違者。律有常憲。○永樂四年

詔北京山東等處人民。流移各處。趁食。有將女憑媒禮嫁在處。人民為妻。已生男女者。保勘明白。仍許完聚。不必發回原籍。○正統四年。令武職不得與所管旗軍結婚。○十一年。令雲南四川貴州所屬宣慰宣撫安撫長官司。并邊夷府州縣土官衙門。不分官吏軍民。其男女婚姻。皆依朝廷禮法。違者罪之。○弘治二年。令有許告服內成婚者。如親病已危。從尊長主婚。招婿納婦。罪

止坐主婚。免離異。若親死。雖未成服。輒婚配。仍依律斷離異。

讀法

洪武四年。令凡

國家律令。并續降條例事理。有司官吏。須要熟讀。詳玩。明曉其意。監察御史。按察司官。所至之處。令其講讀。或有不能通曉者。依律究治。○二十一年。

賜天下武臣大誥。令其子弟誦習。○二十四年。令天下生員。兼讀誥律。○二十五年。

詔令各處官民之家傳誦

大誥三編。凡遇鄉飲酒禮。一人講說。衆人盡聽。使人皆知趨吉避凶。不犯刑憲。其秀才教訓子弟。引赴京考試。有記一編。兩編。或全記者。俱受賞。仍具賞過名數。曉諭天下。○二十六年。令凡民間。須要講讀。

大誥律令。

勅諭老人手榜。及見丁著業牌面。沿門輪遞。務要通曉法意。仍仰有司時加提督。○永樂元年。令各處教官訓導。依前教讀講解聽候考試。其市

井鄉村秀才。一體用心教訓。如不熟讀。及聞知考試。推託不赴者。治罪。○十七年。令各處軍衛有司。凡洪武年間一應榜文。俱各張掛遵守。如有藏匿棄毀。不張掛者。凌遲處死。○成化元年。奏准各處修蓋榜房。將洪武永樂正統年間。節次頒降榜文。謄寫張掛。諭衆通知。○四年。奏准各處有司。每遇朔望詣學行香之時。令師生講說大明律。及

御製書籍俾官吏及合屬人等通曉法律倫理。違者治罪。○嘉靖八年。題准每州縣村落為會。每月

朔日。社首社正率一會之人。捧讀
聖祖教民榜文。申致警戒。有抗拒者重則告官。輕則
罰米。入義倉以備賑濟。

大明會典卷之二十



